

- ◎ 填寫文件如有塗改，請於塗改處加蓋原留印鑑。若未加蓋者，恕不受理。請勿使用傳真感熱紙。
◎ 本授權書需以正本辦理，並經本公司審核作業完成後，始生效力。
◎ 被授權人需提供經認證之正反面身分證影本。

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11065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11樓
收件部門 富達投信基金事務部
富達客服專線 0800-00-9911
富達傳真專線 0800-00-7755

基本資料

中文帳戶名稱			
帳號 (適用境外基金)	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

新增被授權人

授權項目(可複選)： 開戶 交易 帳戶相關之變更 查詢帳戶相關內容

印鑑樣式： 憑任一被授權人員印鑑樣式有效。 憑任_____位授權人員印鑑樣式有效。

中文姓名		簽名/印章樣式 (簽名/印章樣式應清晰且不得塗改或修正) 1. 若所提供之印鑑為貳式，請勾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貳式憑貳式有效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貳式憑壹式有效，若未勾選者，將視為貳式憑壹式有效。 2. 被授權人茲聲明並保證無下列情形之一：(a) 受監護宣告未經撤銷者；(b) 受輔助宣告未經輔助人同意或法院許可。
英文姓名		
身分證字號		
職位		
聯絡電話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	
中文姓名		簽名/印章樣式 (簽名/印章樣式應清晰且不得塗改或修正) 1. 若所提供之印鑑為貳式，請勾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貳式憑貳式有效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貳式憑壹式有效，若未勾選者，將視為貳式憑壹式有效。 2. 被授權人茲聲明並保證無下列情形之一：(a) 受監護宣告未經撤銷者；(b) 受輔助宣告未經輔助人同意或法院許可。
英文姓名		
身分證字號		
職位		
聯絡電話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	

終止授權

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，終止委託被授權人 _____ 代理本人在 貴公司辦理一切業務。

請簽蓋於富達投信之原留簽名或印章樣式

茲授權以上人員得單獨或共同代理本公司向 貴公司辦理所授權之事項。所有因上述代理行為所生之權利、義務及法律責任，包括但不限於因交易境外基金及/或境內基金所生之權利、義務及法律責任，均由本公司負責。在 貴公司收受本公司變更被授權人或其被授權項目之書面通知前，本授權書均為有效。變更被授權人指示將不影響在 貴公司於接獲該書面通知前依原授權所進行之交易或行為，該等交易或行為所導致之任何風險及法律責任由本公司自行承受，概與 貴公司無涉。特立此授權書。

此致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富達投信收件及核印